連江縣莒光鄉民眾公墓納骨堂使用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身分證字號		與往生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簽　　章	

往生者	往生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	出生地		是否鄉民	□是 □否	性別	
	申請塔位位置	□東莒　□骨骸 □西莒　□骨灰	塔位編號			
	(預計)移入塔位時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往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檢附證件

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。

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能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之關係)。

□世居本鄉相關證明（例如：戶籍謄本或村長證明等）。

□起掘許可證或火化證明書。

備註

一、依據連江縣莒光鄉民眾公墓安葬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二、依據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三、本許可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許可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使用，不做其他證明用途。

審核結果

□同意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。

□不同意核發，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承辦人	課長	秘書	鄉長